

# 经济学内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

## 基本学术要求

(2023年3月15日修订)

根据《暨南大学内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要求》，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会作出更具体的要求，经济学内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学位：

- 1、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（或第二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本学科领域相关的中文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文章1篇。学术期刊须为知网或万方收录期刊，论文发表以正式发表或知网、万方网络首发为准。
- 2、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或按姓氏字母顺序署名的第一顺位学生，或学生为第二作者、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公开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校英文A类文章1篇。
- 3、学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（含教育部）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（有名字即可）；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五名）、二等奖（前四名）、三等奖（前三名）；获厅局级一等奖（排名前三名）、二等奖（前二名）、三等奖（第一名）。
- 4、取得应用类科研成果，包括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及红（蓝、白）皮书等。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以社科处公布的文件为准。A类应用类成果，申请学生须为有署名的完成人；B类应用类成果，申请学生须为完成人前3名。若应用类成果为连续出版的红（蓝、白）皮书，申请学生须为其中的章作者，并完成字数达2万字以上。

5、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独立或合作完成的工作论文入选高水平学术会议（认定的学术会议名单见附件 1），可提交相关成果材料，经导师同意，由学科组及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予以认定。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工作论文，若为中文论文，申请学生须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二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；若为外文论文，硕士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或按姓氏字母顺序署名的第一顺位学生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。工作论文作者仅限有一位暨南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（即研究生学位申请人本人）。

6、参加学术竞赛获得名次。具体要求为：参加“挑战杯”获广东省三等（参赛学生取前一名）、二等（参赛学生取前两名）、一等和特等（参赛学生取前三名）或国家级获奖（参赛学生取前五名），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广东省铜奖（参赛学生取前一名）、银奖（参赛学生取前两名）、金奖（参赛学生取前三名）或国家级获奖（参赛学生取前五名）。其他同等级别的学术科技竞赛名单和认定要求见附件 2。

7、参编专著及教材。学生参与撰写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著作或教材，完成字数 1.5 万字以上，并在相应章节标注为第一作者。

8、独立或合作完成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，进入高水平期刊匿名审稿阶段，并至少获得修改重新递交(revise and resubmit)机会，可提交相关成果材料，经导师同意，由学科组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。中文期刊限学校中文 A 类期刊，外文期刊限经济学院国

际期刊目录期刊，中文论文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二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，外文论文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或按姓氏字母顺序署名的第一顺位学生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。

9、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均获得“优秀”等级。

注：本要求适用于 2020 级起的经济学硕士研究生（内招），2020 级前的经济学硕士研究生（内招）按新旧办法并行。